附件1

本次检验项目

一、粮食加工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（GB 2761-2011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2、2762-2017）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粮食加工品抽检项目包括铅(以Pb计)、镉(以Cd计)、无机砷(以As计)、苯并[a]芘、黄曲霉毒素B₁、总汞(以Hg计)、铬(以Cr计)、赭曲霉毒素A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。

二、食用油、油脂及其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（GB 2761-2011、2761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2、2762-2017）、《食用植物油卫生标准》（GB 2716-2005）、《花生油》（GB/T 1534-2003）、《玉米油》（GB/T 19111-2003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酸值/酸价、过氧化值、溶剂残留量、铅(以Pb计)、苯并[a]芘、特丁基对苯二酚(TBHQ)、乙基麦芽酚。

三、食用农产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（GB 2763-2016）、整顿办函〔2010〕50号 全国食品安全整顿工作办公室关于印发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名单（第四批）》的通知、农业部公告第235号 动物性食品中兽药最高残留限量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、蔬菜类抽检项目包括镉(以Cd计)、克百威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、噻虫胺、毒死蜱、甲胺磷、甲拌磷、铅(以Pb计)、氟虫腈、噻虫嗪。

2、畜禽肉及副产品抽检项目包括呋喃唑酮代谢物、氯霉素、五氯酚酸钠(以五氯酚计)、恩诺沙星、甲氧苄啶、氟苯尼考、尼卡巴嗪、沙拉沙星。

3、水产品抽检项目包括孔雀石绿、氯霉素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、恩诺沙星、磺胺类(总量)、五氯酚酸钠(以五氯酚计)、甲硝唑、氟苯尼考。

4.鲜蛋抽检项目包括恩诺沙星、氯霉素、甲硝唑、多西环素(强力霉素)、地美硝唑、氧氟沙星。

四、酒类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GB 2757-201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》、 GB 2758-201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发酵酒及其配制酒》、 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 GB 2762-201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 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 《产品明示标准与质量要求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酒精度、铅（以Pb计）、甲醇、氰化物（以HCN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、三氯蔗糖。

五、餐饮食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# 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2、2762-2017）、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（第一批）》 (食品整治办〔2008〕3号)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、焙烤食品（自制）抽检项目包括铅(以Pb计),安赛蜜,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,糖精钠(以糖精计),纳他霉素,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,丙酸及其钠盐、钙盐(以丙酸计),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,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,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,酸价(以脂肪计)(KOH)。

2、米面及其制品（自制）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,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,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,糖精钠(以糖精计),三氯蔗糖,铅(以Pb计)。

3、餐饮具抽检项目包括大阴离子合成洗涤剂（以十二烷基苯磺酸钠计）、大肠菌群。

4、肉制品(自制)抽检项目包括酸性橙Ⅱ,氯霉素,总砷(以As计),铬(以Cr计),镉(以Cd计),胭脂红,铅(以Pb计),糖精钠(以糖精计),纳他霉素,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,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,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。

5饮料（自制）抽检项目包括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,糖精钠(以糖精计),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,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,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。